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540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08 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 540 万份，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 23,725.6326 万股的 2.28%。
- 3、首次授予人数: 115 人。
-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17.08 元/股。
-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3.438%	0.09%
2	HU HUA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3.438%	0.09%
3	佟晓丹	董事、财务总监	22.00	3.438%	0.09%
4	毕丽娜	董事会秘书	16.40	2.563%	0.07%
5	章吉林	副总经理	16.40	2.563%	0.07%
核心管理人员（共 15 人）			178.10	27.828%	0.75%
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骨干（共 53 人）			221.10	34.547%	0.93%
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共 42 人）			42.00	6.563%	0.18%
首次授予合计（115 人）			540.00	84.375%	2.28%
预留部分			100.00	15.625%	0.42%
合计			640.00	100.000%	2.7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4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永臻股份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09、1000000810、1000000811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4月10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540.00	3,318.21	1,468.32	1,159.55	588.01	102.33
--------	----------	----------	----------	--------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